

**監察院調查發現中科院未落實該院進用高齡人員實施計畫辦理人事相關作業，打擊該院人員工作士氣；又，中科院在改制為行政法人初期，未即建立完備之利衝規範與旋轉門規定，致 103 至 109 年間，得標廠商與該院人員存在多起利益衝突之不當情形，衍生可能損及中科院利益之疑慮等，爰糾正國防部促其改善**

### ~緣起與發現~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肩負我國先進機密武器研發重任，其科技人才聘用、管理及士氣至關重要，惟審計部查核指出該院行政法人化後，衍生各類用人公信力不足，且潛藏現職員工利益衝突風險等情事；又內部爆料更指控，該院以人事鬆綁為由，大量增設高層職缺，延聘屆退或退伍軍官擔任主管職，更有多位超過 65 歲退休年齡的高階主管順利回聘，擔任關鍵管理職，讓中科院淪「肥貓」院，連帶衍生內部升遷受阻，科技骨幹人才求去，技術斷層恐成國安新危機。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查中科院確有不當回聘高齡人員，增設非常態之高階職缺安置回聘人員等情事；又其改制後未立即建立利衝規範與旋轉門規定，致發生多起採購案件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可能有損及中科院利益之疑慮。國防部顯然未善盡監督責任，監察院爰通過糾正，促國防部改善並貫徹監督機制。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截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監察院追蹤國防部監督中科院辦理改善情形如下：

一、**落實進用高齡人員實施計畫**：已要求中科院立即檢討，並調整高齡主管職務，目前僅關鍵領域人才 1 人，為利經驗傳承，該院賦予管理職務；另，調整回任者薪資，均已不逾越原薪資之 2/3。

二、**督促中科院依相關法令防範不當利益衝突情事**：訂定「利益迴避勾稽檢核作業執行要點」及利用「利衝勾稽檢核資訊系統」每日自動勾稽比對，以利即時檢核防弊工作；運用「商情管理系統」、「採購資訊網」、「人事查核系統」及「人員會客申請暨收發證管理系統」等資料庫數據比對；112 年度統計迄 9 月底止，比對 10,179 筆，查獲違反利衝規範 1 人。

三、**強化採購防弊機制**：國防部令頒「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已每季執行中科院督訪工作，除驗證中科院「利衝迴避與衝突禁止」執行成效，並律定採購、監辦人員外，亦增列三級以上正、副主管均屬列管迴避對象，要求中科院相關防弊機制應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格。

四、**健全各項採購機制**：國防部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國科報字第 133 號通報，要求中科院各單位辦理採購前，先辦理公開徵求報價作業，有效避免規格及標格為少數廠商所誤導，消弭遴商不公之疑慮；推動建立軍品認證合格廠商；針對案量較多之定額採購案建立「開放式契約」及「買賣協議」方式以精進效率；加強稽核比對；修正「工程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規定」、「中科院各式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訂定「各式工程採購契約補充規定」等作為。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